#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淑美
代　理　人　宋克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0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㈠、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079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12001、135898、22344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所核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㈡、前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之清算聲請經撤回生效或駁回確定時，前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惟債權人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並以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88079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倘前揭保單經債權人強制執行，除影響全體債權人之受償權益，亦涉及聲請人日後經濟生活之重建，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清算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5號聲請清算程序事件受理在案，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遭其債權人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807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4年4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

債權，嗣經國泰人壽公司陳報已依前開執行命令執行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另債權人摩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向臺北地院聲請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分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12001、135898、223442號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均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嗣系爭執行事件續由臺北地院於115年3月19日核發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並經國泰人壽公司於115年3月24日開立支票向臺北地院支付解約金630,596元在案，惟尚未經債權人領取上開解約金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足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本院審酌倘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於扣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等債權後之餘額，即應予分配予全部普通債權人，此部分即有在開始清算程序前，限制分配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執行債權人之必要。再觀之聲請人於上開清算事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未有任何財產之登載，足見系爭保險解約金為聲請人重要財產。準此，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全體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本院認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因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契約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保險契約名稱<br>(保單號碼) | 預估解約金<br>(算至114年4月24日) |
|---|---|---|---|
| 1 | 張淑美/張淑美 | 美滿人生101終身壽險<br>(0000000000) | 158,970元 |
| 2 | 張淑美/楊靜宜 | 雙喜年年終身壽險<br>(0000000000) | 463,647元 |